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 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17.1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2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75.0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53.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4 号）”《验资报告》。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 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94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26.5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312.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75.63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737.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6号）”《验资报告》。

###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11.93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88.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9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5-5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953.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067.6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2.18
	永久补流〔注1〕	B3	608.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65.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70
	永久补流	C3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832.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2.88
	永久补流	D3=B3+C3	608.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C3	14,845.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30
差异〔注2〕		G=E-F	14,820.00

〔注1〕2022年12月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全部建成，共使用募集资金5,505.42万元，

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91.76%，剩余募集资金 608.40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20.00 万元尚未收回。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大特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8,737.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2,314.4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9.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64.79
	利息收入净额	C2	60.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7,179.2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9.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767.4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90.02
差异 [注]		G=E-F	27,877.47

[注]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27,877.4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项目、在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62,179.28 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66.33%。

##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大特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3,488.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7,947.6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8.0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761.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0.0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3,708.7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8.1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注]		G=E-F	7.42

[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使用 153,708.77 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14%，剩余募集资金 7.42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

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分别与存放首发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连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与存放首发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不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4 个已销户，募

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	12461000000657298	25.3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9029000033901	-	已销户
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8010188802538		已销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700523232		已销户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559100000812		已销户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 个已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32250198625900000489	786.08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8010188811525	3,103.9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55765		已销户

###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57569		已销户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	12461000000764301		已销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桥支行	637149813		已销户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415000001256		已销户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1400689281		已销户
6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8018288806126		已销户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57321		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

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27,877.4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使用 153,708.77 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14%，剩余募集资金 7.42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大特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

定，如实反映了广大特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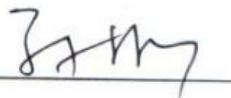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

  
孙彬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53.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3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765.25	15,373.76	-14,626.24	51.25	2024 年		否[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5,505.42	-494.58	91.76	2022 年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4,953.76	4,953.76		4,953.7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000.00	63,953.76	63,953.76	3,765.25	48,832.94	-15,120.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 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20.00 万元尚未收回。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12 月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全部建成，共使用募集资金 5,505.42 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91.76%，剩余募集资金 608.40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该项目的原建设期预计为 3 年，原达产期 4 年，项目建设第 1 年不生产，第 2 年达产约 50%，第 3 年达产约 80%，第 4 年全部达产。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4,818.86 万元。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 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益。

附件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73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7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否	120,000.00	93,737.01	93,737.01	4,864.79	62,179.28	-31,557.73	66.33	2023 年	-2,850.5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2021 年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70,000.00	128,737.01	128,737.01	4,864.79	97,179.28	-31,557.73	-	-	-2,850.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27,877.4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公司募投项目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3 月结项，2023 年度实现效益-2,850.58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受风电行业退补及主机厂商降本影响，风电铸件产品存在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及返利的情况，同时，风电厂商降本也导致公司铸件产能未全部发挥，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对项目效益也存在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会持续加强风电铸件产品新客户的开发，针对现有产品开展提质降本工作，加强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提高募投项目效益。

附件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488.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6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0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	否	115,000.00	113,988.07	113,988.07	25,761.10	114,208.77	220.70[注 1]	100.19	2024 年	-266.53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100.00	2022 年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000.00	153,488.07	153,488.07	25,761.10	153,708.77	220.70	—	—	-266.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832.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以募集资金 85,724.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3,708.77 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14%，剩余募集资金 7.42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取得利息收入净额 228.12 万元，公司将 220.70 万元投入项目建设。

[注 2]该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达产期 6 年，第 3 年正式投产预计达产 40%；第 4 年预计达产 60%，第 5 年预计达产 80%，第 6 年预计达产 100%，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48,462.62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进行试生产共实现效益-226.53 万元。